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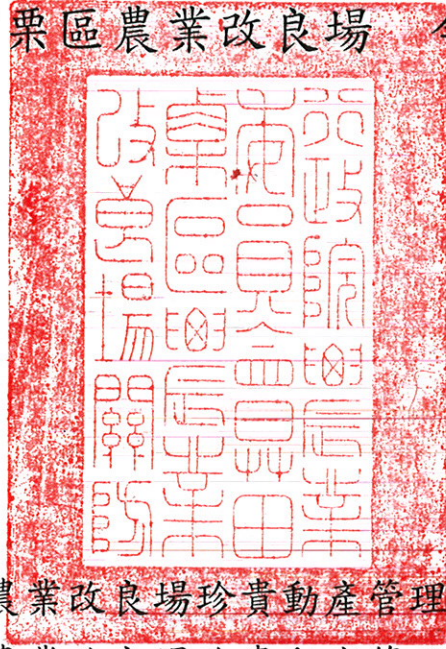
行政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農苗改行字第0982710319號
附件：如文



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珍貴動產管理作業要點」。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珍貴動產管理作業要點」

場長 侯鳳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珍貴動產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農苗改行字第 0982710319 號令頒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珍貴動產管理需要，特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珍貴動產，係指本場所經營之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等，經本場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及本要點公布實施前審定在案者。
- 三、列為珍貴動產之文物，應詳列清冊載明文物名稱、編號、文物來源、價格、存放地點、材質、尺寸、文物狀況及文物相關說明等資料並攝影建檔以備查；且應責成專人負責相關之典藏、維護、借出入等事宜，每季定期實施盤點，做成紀錄。
- 四、保管珍貴動產之環境及設施，應符合文物典藏維護及安全之需求；管理人員應定期檢視評估，如有特殊改進需求，可簽陳場長以專案方式處理。
- 五、文物列為珍貴動產後，其使用應儘量以複製品、照片或數位檔案等方式提供，如確有使用實物之需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場自行策辦珍貴動產之展出，應由該展覽承辦人，敘明展覽概要、展出時間、地點、保險、展場防護、運送時間、點交方式及有關事項，簽請場長核可後，通知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有關事宜。
 - （二）本場珍貴動產之外借對象，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奉場長核准者外，以政府機構、公私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法人等為限。
 - （三）借用單位應敘明使用目的、時間、地點、防護措施、運送時間、點交人員與方式、損害賠償及有關事項，簽請場長核可後，通知珍貴動產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有關事宜。
 - （四）珍貴動產外借前，應以本場為受益人辦理適當金額及期間之保險，並由外借者負擔所需保險費用為原則。
 - （五）外借及使用本場珍貴動產，不得對本場及作者權益，有任何侵

害之行為。

- 六、 列為珍貴動產之文物如有破損、毀壞或遺失情形，應立即照相、記錄詳細狀況後陳報場長，以便後續處理交付修復或財產減損及辨明責任歸屬問題。
- 七、 本要點奉場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